

**新北市 115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教教師增能系列
「課綱於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體育教學應用研習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
- (三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提升本市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認識，增進教師對健體領域體育教學之專業知能及策略，以培養教師依學生需求設計素養導向課程之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（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），以下簡稱國教身障輔導團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未來教室（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）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初任教師（正式年資三年內）且本學年度任教該領域者。
- (二) 本市集中式特教班之國中、國小特教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）。
- (三) 本場次以 30 人為限（依報名順序）。

六、講師介紹

- (一) 林國榮老師：中央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輔導員/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
- (二) 黃萬貞老師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集特班教師
- (三) 黃子恩老師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集特班教師

七、研習時間、內容及地點：須全程參與

日期	時間	主題/內容	講師	地點	備註
115/10/31(六)	09：00 16：30	1. 健體領域綱要解析 2. 健體領域體育課程設計理念 3. 集特班體育教學課例分享	林國榮老師 (講師 6 鐘點) 黃萬貞老師 (助講 1 鐘點) 黃子恩老師 (助講 1 鐘點)	碧華 國小	115/10/27 (二)前報名
115/11/25(三)	14：00 16：30	1. 健體領域各類型體育活動示例 2. 分組共備實作	林國榮老師		

八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本研習請全程參與，不受理單場報名；依簽到退紀錄統計參與情形，並據以核發時數。
-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三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<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>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本局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（派代）出席。假日研習依實際簽到退時數另函核予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- 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教師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1. 本局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且仍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-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- 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教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新北市特教輔導團（advisory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。
 - 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- (三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承辦學校假務及敘獎：

- (一)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 2 人），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。
- (二) 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項第 4 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100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